

#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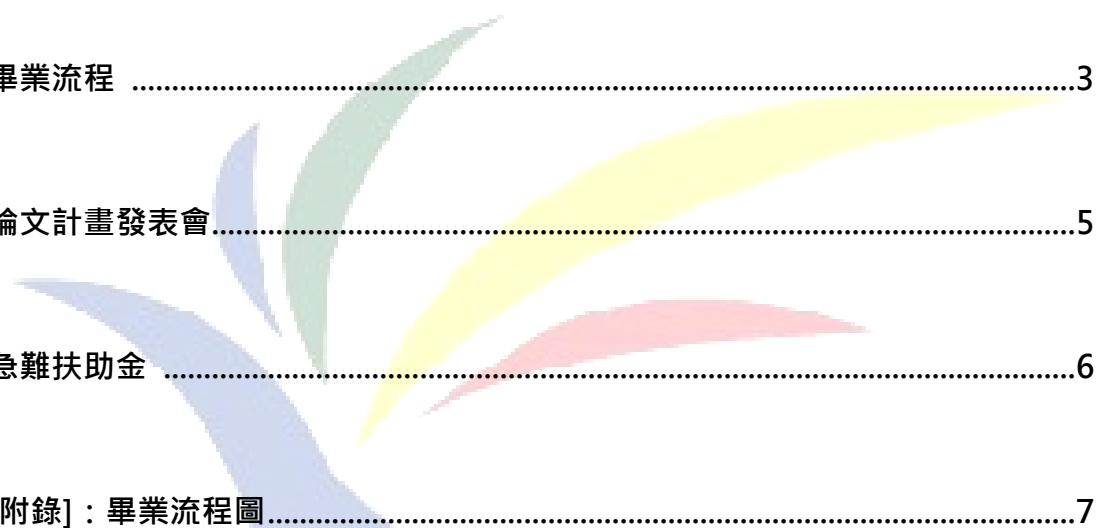
## 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手冊

2015年版



# 目錄

修業期限 .....	2
選課與學分數 .....	2
修業規則 .....	3
畢業流程 .....	3
論文計畫發表會.....	5
急難扶助金 .....	6
[附錄]：畢業流程圖.....	7



## I. 修業期限

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的修業期限以二至五年為限。

## II. 選課與學分數

1. 第一學年研究生之選課及相關事宜，由在職專班研究生導師指導；第二學年則由指導教授指導。
2.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七學分課程，論文的六學分另計，共計三十三學分。每學期修課不可超過九學分（如修習「撰寫論文」課程者，不在此限）
3.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可選擇辦理學分抵免，抵免學分最多三學分；或修習外系研究所學分，以上合計最多不得超過三學分。
4.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令重修。

### III. 修業規則

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的修習課程可分為「**基本必修學科**」及「**選修學科**」二類。目前基本必修學科包括「社會資料分析」、「社會研究法」、「社會學分析」與「社會研究實作」等四門課程；選修學科可以詳見各學期詳細課程表。

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，在撰寫論文前，應於第五學期註冊前確定指導教授，並選定畢業論文題目。

### IV. 畢業流程

#### 1. 學位考試

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舉行為原則，並依學校規定之限定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
#### 2. 論文考試申請期限

填寫論文題目與各口試委員的資料，提出『**論文考試申請書**』一式兩份。必須在口試前一個月提出。第一學期的口試時間為每年11月中～1月31日；第二學期的口試時間為每年4月底～7月31日。

### 3. 口試注意事項

口試前兩個禮拜應送交論文初稿給口試委員。口試委員費由學校匯款，若有校外口委需要於口試前一個禮拜與系上林美伶助教聯繫。於口試結束後，需要將論文初稿修改完畢，繳交指導教授。接著可以辦理離校手續，離校手續需要於下學期開學註冊前一個禮拜完成。

### 4. 資格限制

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( a ) 修業五學年屆滿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。 ( b ) 學位考試不及格，不合重考規定者，或合於重考規定，經重考不及格者。

### 5. 常用表格

其它畢業流程所需的表格，可以前往社會學系網頁此下載。關於論文口試的其它注意事項，也可以在系網頁中查詢 ( <http://sociology.ntpu.edu.tw> )。

## V. 論文計畫發表會

### 1. 發表時間

本系於每學期舉辦『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發表會』，論文計畫發表人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。發表會由本系碩士班之一年級研究生主辦，所有研究生均應出席參加。發表會的時間為每學期的第 14 週的週五舉行。

※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一週前，論文計畫發表人必須在第十三週之星期五中午前繳交至少三千字（含）以上的論文計畫初稿予系主任，否則不得參加碩士論文計畫發表。發表會前三日，主辦人需將各論文計畫之電子檔傳給全體專兼任老師與研究生。

### 2. 獎助辦法

於發表會後，將頒發「**學期最佳論文計畫獎**」及「**優秀論文計畫獎**」。  
「學期最佳論文計畫獎」獲頒獎學金為每名 25,000 元，「優秀論文計畫獎」獲頒獎學金為每名 15,000 元。每學期獲獎名額、人選由本系專任教師開會後決定。

## VI. 急難扶助金

為協助本系學生遭遇突發之家庭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者，為協助其能夠完成學業，故特定本辦法。

### 1、申請資格：

- (1) 本系在學之碩士班、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。
- (2) 個人或其家庭突遭變故，頓失經濟來源，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- (3) 個人或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
### 2、實施流程：

- (1) 導師提報需要扶助之學生。
- (2) 系主任召集成立審查小組，決定補助金額。
- (3) 本系審查通過後，轉請會計室將扶助金撥入學生帳戶。



## [附錄]：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流程圖

階段	需繳交至系辦公室之文件	辦理之截止日期與相關限制
選任指導教授	一、畢業論文指導同意書（確認為論文之指導教授）	每年 9 月 1 日前
論文計畫發表 <i>(碩專班可免)</i>	二、論文計畫發表同意書（指導教授親筆簽名）	每學期論文發表會前一週
	三、至少三千字的論文初稿	必須於每學期論文發表會前一週，將此資料送交系主任後，方可進行論文計畫發表；否則不准參加當次之論文計畫發表會。
	四、論文發表會	每學期之第 14 週之星期五舉行
畢業論文考試	五、畢業資格申請審核	第一學期畢業需於 10 月 30 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 第二學期畢業需於 4 月 30 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
	六、畢業論文考試申請書	預計於第一學期畢業：12 月 20 日前 預計於第二學期畢業：6 月 20 日前
	七、論文考試（口試）	預計於第一學期畢業：1 月 31 日前舉行完畢 預計於第二學期畢業：7 月 31 日前舉行完畢
離校	八、辦理離校手續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）	預計於第一學期畢業：2 月 5 日前 預計於第二學期畢業：9 月 5 日前